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百聯集團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物流配送服務。

鑒於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百聯集團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下相關交易。據此，百聯集團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物流配送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百聯集團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物流配送服務。

鑒於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百聯集團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下相關交易。據此，百聯集團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物流配送服務。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及
(2). 百聯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物流配送服務 : 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配送服務。百聯集團在非獨家基礎上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配送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送、調撥、退換貨、倉儲運作管理服務及信息數據服務等。其中，(i)百聯集團提供配送服務指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在本集團各門店的配送服務，(ii)提供倉儲運作管理服務指為本集團輸送商品提供的入庫、存儲、分揀及出庫的服務；及(iii)信息數據服務指為本集團提供貨物的相關信息數據。

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以另行訂立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其中訂明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價格、結算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將與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與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 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物流配送服務的價格主要由有關訂約方(包括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的訂約方)根據以下定價依據,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 (1). 就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物流配送及相關配套服務,需以行業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為基礎;
- (2). 需參考相關物流配送服務的訂單數量、配送單價、配送區域,以及與之相關的配套服務的訂單數量、服務類型、單價及服務區域等因素;及
- (3). 百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不得遜於市場同類型交易中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

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個別物流配送服務合約的條款而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此前與百聯集團就物流配送服務已根據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百聯集團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物流配送服務。

根據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百聯集團支付的物流配送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83萬元、人民幣17.6萬元及人民幣16.1萬元。訂立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一個目的在於本公司希望利用百聯集團的物流配送服務，滿足本集團線上業務的物流配送需求。鑒於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市場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物流中心之服務能夠基本覆蓋本集團線上業務的物流配送需求，因此並未如此前預期尋求百聯集團提供物流配送服務，故於前述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較低。

年度上限

根據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與百聯集團就相關物流配送服務及其相關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本集團在其開展門店運營的相關地區的相關商品的過往配送費用；及

- (3). 由於近年來零售行業的線下客流下降，對線上流量的依賴越來越高，本公司未來三年預計線上倉配銷售將持續增長。

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公司電商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且本公司自身的物流建設不足以滿足線上業務的服務需要，故聘請多家第三方物流公司作為其物流服務提供商。百聯集團擁有較好的硬件設備、信息系統和倉儲能力以及物流服務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較好的物流服務，且其收取的物流費用相比現行市場價格更為合理。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將改變本公司自有供應鏈在部分地區無法支撐自身發展的現狀，並快速提升本公司的整體供應鏈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服務的價格將經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而定，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則將由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透過取得市場上至少兩家其他服務提供商對與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可資比較的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定期進行價格調查而釐定。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且並無董事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濮韶華先生、史小龍先生、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與國內貿易、生產資料提供、物流及商業物業開發有關的業務。百聯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V.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物流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